

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曦

项目负责人：许曦

电话：15918412001

邮编：528300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龙眼村西连路34号智昱园3栋505房之一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757-22256650

邮编：5283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兴业路 2 号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责	签名
1	李彪	工程师	报告编制	
2	赵国保	高级工程师	审核	
3	曾琳	高级工程师	审定	

监测单位：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28148128

邮编：528000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河宕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河南工业大道北侧佛山市鸿艺建材城 17 座 2-3 层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2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2.2	验收技术规范和标准 .....	2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 .....	3
3.	建设工程项目概况 .....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	8
3.3	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	11
3.4	工艺流程 .....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	14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决定 .....	15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5.	环境保护设施 .....	17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7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7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20
6.1	环境质量标准 .....	2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20
6.3	总量控制目标 .....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	22
7.1	废水 .....	22
7.2	废气 .....	22
7.3	噪声 .....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4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	27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27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9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	29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29
10.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	30
10.4	综合验收结论 .....	3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 .....	32
	附件 2 检测报告 .....	35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0
	附件 4 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服务合同 .....	41
	附件 5 竣工、调试公示记录 .....	44

## 1. 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龙眼村西连路 34 号智昱园 3 栋 505 房之一，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circ}50'28.850''$ ，东经  $113^{\circ}11'44.505''$ 。公司主要从事酸锌柔软剂、酸锌主光剂、环保碱锌主光剂、环保碱锌辅助剂等表面处理添加剂的生产。公司占地面积  $733.57m^2$ ，经营面积  $733.57m^2$ ，从业人数为 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公司不设员工饭堂和宿舍。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4）343 号）。环评审批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 26 台、电子称 6 台、纯水机 1 台、检验机 1 台等，审批产品规模为年产表面处理添加剂 3261 吨。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0606MADPYP7H0B001W（有效期：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30 年 2 月 7 日）。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形式，截止至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 17 台、电子称 6 台、纯水机 1 台、检验机 1 台等，现有设备配套的生产能力为年产表面处理添加剂 1957 吨。一期工程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竣工后开始调试，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门口公示了竣工时间和调试时间（详见附件 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公司拟针对现有的产能和设备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公司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是 2025 年 10 月 30 日～31 日。根据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为一期工程设备设计产能的 83%。本次针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在对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核查的基础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发布, 2022.6.5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2016.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 2008.6.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2020.9.1 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7.16 修订, 2017.10.1 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发布并施行);
- (8)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11.30 修正, 2019.3.1 实施);
- (9)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佛环〔2024〕1 号)。

### 2.2 验收技术规范和标准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 号);
- (3)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

- (1) 《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10月；
-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4〕343号），2024年11月12日。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龙眼村西连路 34 号智昱园 3 栋 505 房之一(地理位置见图 3-1), 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circ}50'28.850''$ , 东经  $113^{\circ}11'44.505''$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园区智昱园, 项目位于第 3 栋厂房第 5 层, 四周均为工业园区厂房 (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

##### 3.1.2 平面布局

项目占地面积  $733.57m^2$ , 经营面积  $733.57m^2$ 。项目主体工程为搅拌生产区, 车间内设置办公室、研发室、仓库、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见图 3-3。

##### 3.1.3 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

###### (1) 环境功能区保护目标

① 地表水: 项目纳污水体为勒良河, 为 V 类水体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证纳污水体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改变其水环境功能区类别。

②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 不因本项目的建设改变现在的质量等级状况。

③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项目评价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改变现在的质量等级状况。

④ 水源保护区: 项目与羊额一北滘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4823 m。

###### (2) 环境敏感区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项目建设前后无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龙眼村	住宅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南面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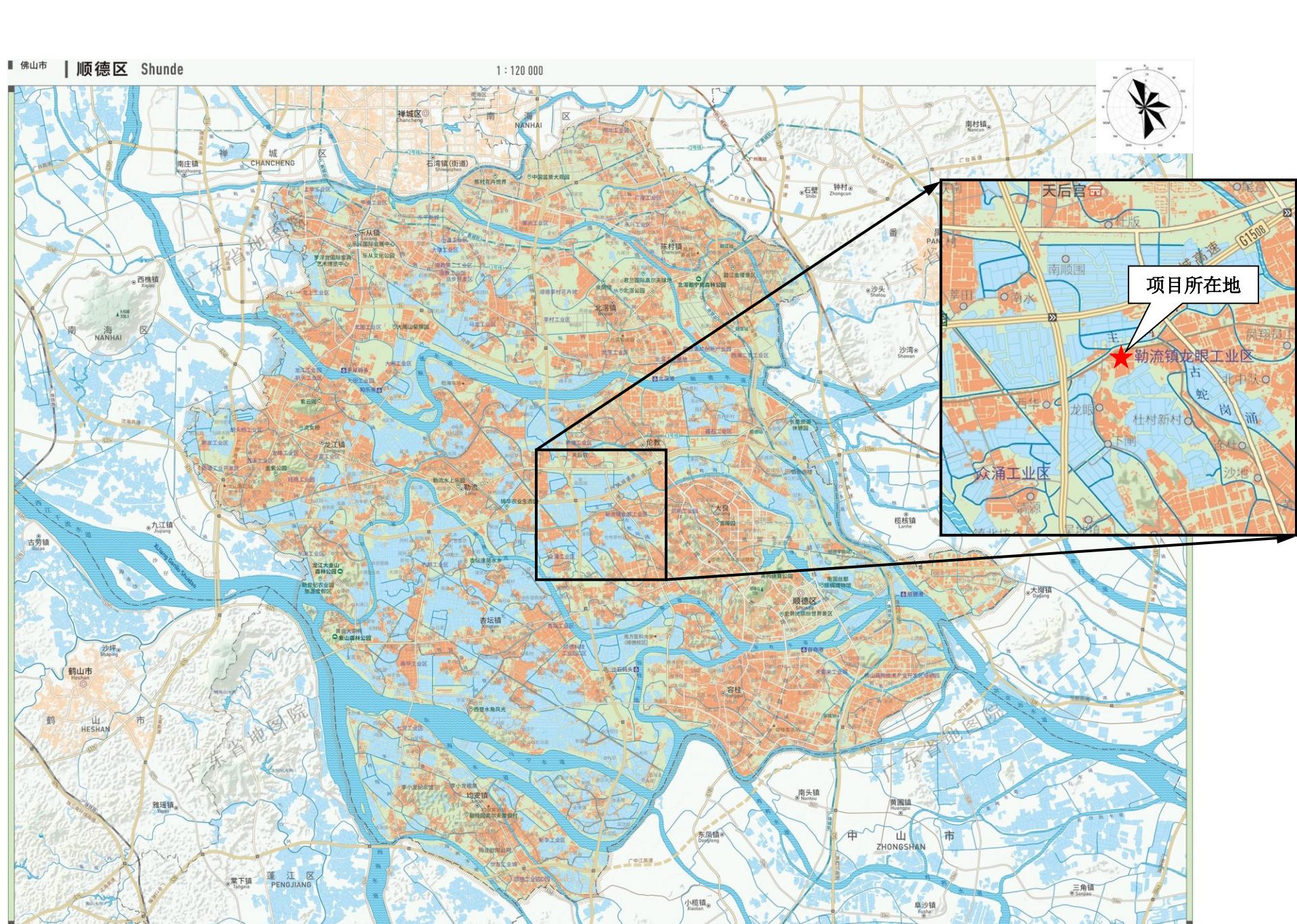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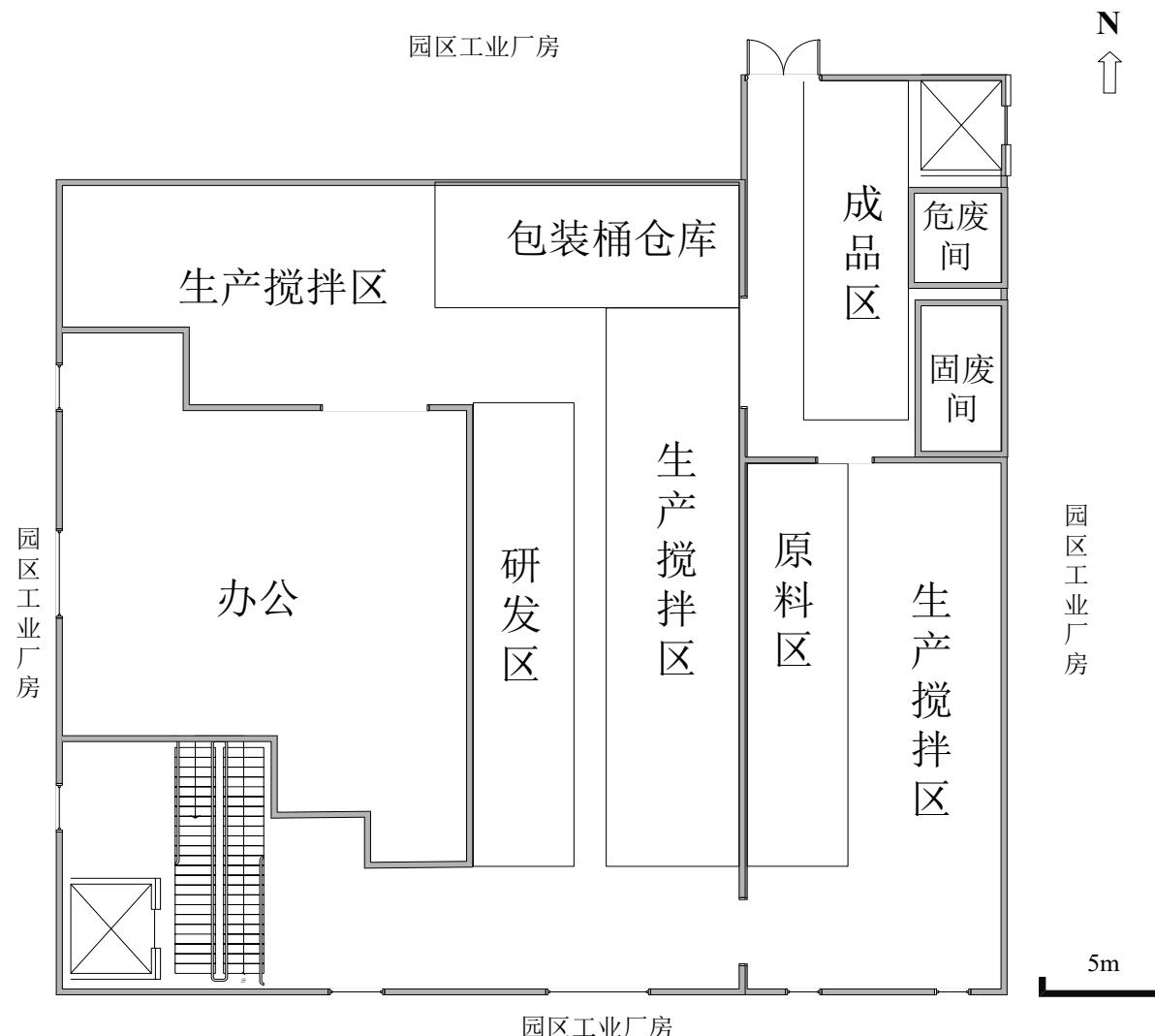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现有实际规模。项目基本组成情况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建设现状见图 3-4。

表 3-2 项目基本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环评报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搅拌区	面积约 300m <sup>2</sup> , 主要功能包括投料、搅拌生产、分装等	面积约 300m <sup>2</sup> , 主要功能包括投料、搅拌生产、分装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研发区	面积约 80 m <sup>2</sup> , 主要功能为产品研发、检验	面积约 80 m <sup>2</sup> , 主要功能为产品研发、检验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面积约 89.57 m <sup>2</sup> , 主要功能包括员工办公使用	面积约 89.57 m <sup>2</sup> , 主要功能包括员工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面积约 250 m <sup>2</sup> , 主要功能包括原料区、成品区、包装桶区	面积约 250 m <sup>2</sup> , 主要功能包括原料区、成品区、包装桶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一套,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一套,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系统	一套,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龙眼村分散污水处理站	一套,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龙眼村分散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龙眼村分散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龙眼村分散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纯水机排水	纯水机浓水和反冲洗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内河涌	纯水机浓水和反冲洗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内河涌	与环评一致
	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投料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安排加工作业区, 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合理安排加工作业区, 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设立固废间 1 个, 面积 5 m <sup>2</sup> ,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设立固废间 1 个, 面积 5 m <sup>2</sup> ,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立危废暂存间 1 个, 面积 9 m <sup>2</sup> ,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设立危废暂存间 1 个, 面积 9m <sup>2</sup> ,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建设数量	后续待建设数量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搅拌机	生产能力	1	t	台	12	5	7
		0.5	t	台	14	12	2
电子称	量程	0.1-150	kg	台	6	6	0
纯水机	水量	0.5	t/h	台	1	1	0
检验机	功率	2.5	kW	台	1	1	0



图 3-4a 公司门口



图 3-4b 生产车间



图 3-4c 原料仓



图 3-4d 成品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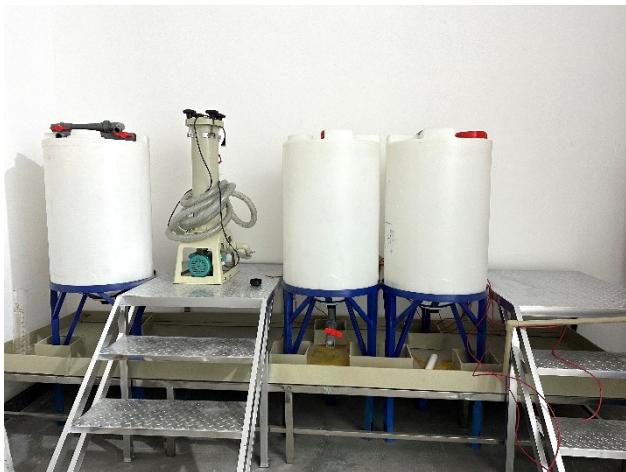


图 3-4e 搅拌机



图 3-4f 研发区



图 3-4g 危险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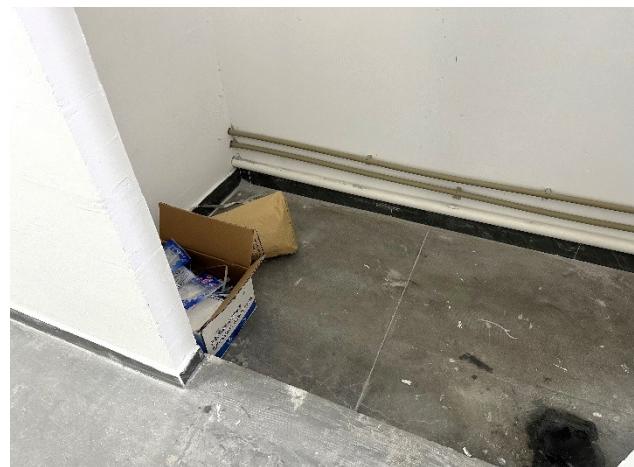


图 3-4h 一般固废暂存间

### 3.3 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项目产品产量见表 3-6，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能耗情况见表 3-7。

表 3-6 项目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文件报批量 (t/a)	预计一期工程正式 投产量 (t/a)	备注
1	酸锌柔软剂	600	360	25kg/桶
2	酸锌主光剂	450	270	25kg/桶
3	环保碱锌主光剂	300	180	25kg/桶
4	环保碱锌辅助剂	450	270	25kg/桶
5	环保碱锌净化剂	150	90	25kg/桶
6	镍柔软剂	150	90	25kg/桶
7	镍主光剂 80	240	144	25kg/桶
8	镍润湿剂	60	36	25kg/桶
9	酸铜添加剂 MU	90	54	25kg/桶
10	酸铜添加剂 B	90	54	25kg/桶
11	酸铜添加剂 A.	90	54	25kg/桶
12	雾锡添加剂	60	36	25kg/桶
13	哑锡添加剂	45	27	25kg/桶
14	光锡添加剂	30	18	25kg/桶
15	酸性金添加剂	3	2	25kg/桶
16	银添加剂	3	2	25kg/桶
17	环保钝化剂	150	90	25kg/桶
18	除油剂	300	180	25kg/桶
合计		3261	1957	/

备注：项目产品用途为金属表面处理添加剂

表 3-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情况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文件 报批量	预计一期工程 正式投产量	形态	包装规格
原辅材料	1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t/a	77.25	46.35	液体	25kg/桶
	2	OP 磺化物	t/a	254.25	152.55	液体	25kg/桶
	3	邻氯苯甲醛	t/a	54.9	32.94	液体	25kg/桶
	4	聚乙烯醚脂肪醇磺化物	t/a	180	108	液体	25kg/桶
	5	咪唑啉聚合物	t/a	183.75	110.25	固体	25kg/桶
	6	糖精	t/a	69	41.4	固体	25kg/袋
	7	烯丙基磺酸钠	t/a	78.002	46.801	固体	25kg/袋
	8	酒石酸钾钠	t/a	90.001	54.001	固体	25kg/袋
	9	苯甲酸钠	t/a	18.001	10.801	固体	25kg/袋
	10	烷基炔醇	t/a	49.5	29.7	液体	25kg/桶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文件报批量	预计一期工程正式投产量	形态	包装规格
	11	硫酸钠	t/a	45	27	固体	25kg/袋
	12	聚乙二醇（6000 聚合度）	t/a	22.5	13.5	液体	25kg/桶
	13	吩嗪染料	t/a	45.9	27.54	固体	25kg/桶
	14	三氯化铬	t/a	42	25.2	固体	25kg/桶
	15	香兰素	t/a	1.5	0.9	固体	25kg/袋
	16	十二烷基磺酸钠	t/a	17.25	10.35	固体	50kg/桶
	17	表面活性剂	t/a	206.1	123.66	液体	25kg/桶
	18	氯化钠	t/a	30	18	固体	25kg/袋
	19	铋盐（氯化铋）	t/a	0.24	0.144	固体	25kg/桶
	20	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	t/a	9.00	5.4	固体	25kg/桶
	21	乳化剂	t/a	0.45	0.27	液体	25kg/桶
	22	钴盐（氯化钴）	t/a	0.03	0.018	固体	25kg/桶
	23	纯水	t/a	1786.38	1072.227	液体	/
	合计		t/a	3261.004	1957.002	/	/
能耗	机油		t/a	0.025	0.015	液体	25kg/桶
	生活用水		m <sup>3</sup> /a	80	80	/	/
	生产用水		m <sup>3</sup> /a	2561.6	1537	/	/
	电		万度/年	80	48	/	/

### 3.4 工艺流程

#### (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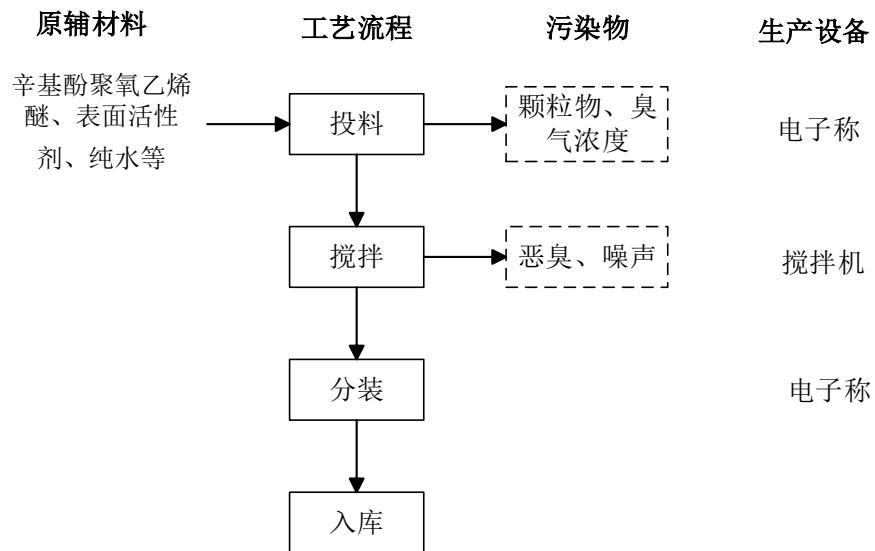


图 3-5 各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原辅材料              工艺流程              污染物              生产设备



图 3-6 纯水制备工艺

####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各类产品的生产过程基本相似，根据产品配比，首先向搅拌机加入一定量的水，再按配比人工投加固态原料直至搅拌溶解后再将液态原料按照配比投入，根据各产品用水量再添加水，在搅拌机中混合拌匀（约 15min），称重分装成桶入库。纯水机采用离子交换树脂的方法制备纯水，定期反冲洗、定期更换树脂。

使用的有机原料以聚合物为主，化学性质稳定，不易挥发，且各种产品生产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液体原料沸点远高于生产温度，不涉及化学反应只是简单的物理混合，生产过程加盖封闭，混合时间短暂，生产过程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项目固态原料大部分为颗粒和晶体，仅少量产品使用粉末状原料，在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每生产一种产品结束后，搅拌机继续应用于生产下一批次的同种产品，搅拌设备不进行清洗，不产生设备清洗废水。项目不需要采取水冲洗方式冲洗地面，不产生清洁地面废水。生产过程若由于工人不小心洒落几滴产品或半成品，用抹布抹擦干净即可，废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管理。产品以酸性或中性为主，不涉及酸碱中和；项目属于药剂生产，若是有反应，就失去了药剂的性能，故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

#### （2）研发室

项目设有一个研发室，主要用于研发、检测。实验室测试用的样品当危险废物管理。

### **3.5 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情况，本项目只针对现有规模进行验收，其余已审批但未建设的设备，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一、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来自项目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废水和冲便废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总磷等污染物。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龙眼村分散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勒良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设备无需清洗，不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纯水机浓水和反冲洗水较为洁净，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污水管网排入附近内河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投料粉尘和恶臭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颗粒物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和附近敏感点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约 65~80 dB (A)。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周围主要以工业企业厂房为主，5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安装时进行恰当的减振降噪处理，运行过程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车间的密闭性，做好墙体隔声，降低噪声向厂房外的传播。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以及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和距离的衰减，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包装袋、废树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给回收商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聚乙烯醚脂肪醇磺化物等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含化学原料废抹布、废样品等，建议企业对危险废物做好前期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则项目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使用、储存少量风险物质。项目主要风险为机油、废机油、钴盐、三氯化铬等发生泄漏、火灾引起环境次生灾害。通过风险分析，项目发生事故后外排化学品、污染物和消防废水的可能性极小，通过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响应，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泄漏化学品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危险废物暂存场风险可控。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 **二、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 $COD_{Cr}$ 排放量为 7.2kg/a， $NH_3-N$  排放量为 2.16kg/a。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眼村分散污水处理站，尾水排至勒良河。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9号)，生活污水  $COD_{Cr}$ 、 $NH_3-N$  不分配总量。

### **三、综合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4〕343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1月12日，见附件1。

## 5. 环境保护设施

###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5.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龙眼村分散污水处理站处理。纯水机浓水和反冲洗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污水管网排入附近内河涌。

#### 5.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颗粒物）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臭气浓度）。投料粉尘和恶臭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5.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用了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 5.1.4 固（液）体废物处置设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树脂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树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给回收商进行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另外，聚乙烯醚脂肪醇磺化物等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含化学原料废抹布、废样品等，皆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内规范贮存，定期交由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危险废物暂存点照片见图 3-4g。

###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5.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6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3
2	围堰、漫坡、防渗措施等	3
	合 计	6
	项目总投资	80
	环保/总投资	7.5%

## 5.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地表水污染	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眼村分散污水处理站处理；纯水机浓水和反冲洗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污水管网排入附近内河涌。	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眼村分散污水处理站处理；纯水机浓水和反冲洗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污水管网排入附近内河涌。	已落实
大气污染	投料粉尘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	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投料粉尘和恶臭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控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	已落实
噪声污染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取了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经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污染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废包装袋、废树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给回收商进行处理，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聚乙烯醚脂肪醇磺化物等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含化学原料废抹布、废样品等危险废物暂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环境风险	公司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配备应急器材，防止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进入下水道；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0606-2025-0413-L），定期对员工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事故演练，配备了消防器材、防毒面罩、吸附沙等应急器材，规定了化学品储存管理及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危废暂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	已落实
生态影响	没有具体的要求	——	——
其他	根据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监测不需要监测区域环境质量，因此不列环境质量标准，具体标准值参考原环评文件。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龙眼村分散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排污口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总磷
预处理标准	6~9	500	300	---	400	---
龙眼分散式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	6~9	100	30	25 (30)	30	3

#### 2、大气污染物

项目粉料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投料粉尘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味，污染因子主要为臭气浓度。恶臭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

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6-2。

表 6-2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投料粉尘	颗粒物	1.0	DB44/27-2001
恶臭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5dB (A)、夜间等效声级≤55dB (A)。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6.3 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 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7.2kg/a, NH<sub>3</sub>-N 排放量为 2.16kg/a。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眼村分散污水处理站，尾水排至勒良河。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9 号)，生活污水 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分配总量。

##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监测布点见图 7-1）：

### 7.1 废水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来自员工洗手、厕所冲洗水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总磷等。纯水机浓水和反冲洗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内河涌。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眼村分散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勒良河，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不单独设置三级化粪池，依托园区公共的处理设施，不具体单独监测条件，本次验收没有安排监测。

###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恶臭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臭气浓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 下风向○3、下风向○4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025-10-30 ~ 2025-10-31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 7.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南面外 1 米处▲1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025-10-30 ~ 2025-10-31
	项目厂界西面外 1 米处▲2		
	项目厂界北面外 1 米处▲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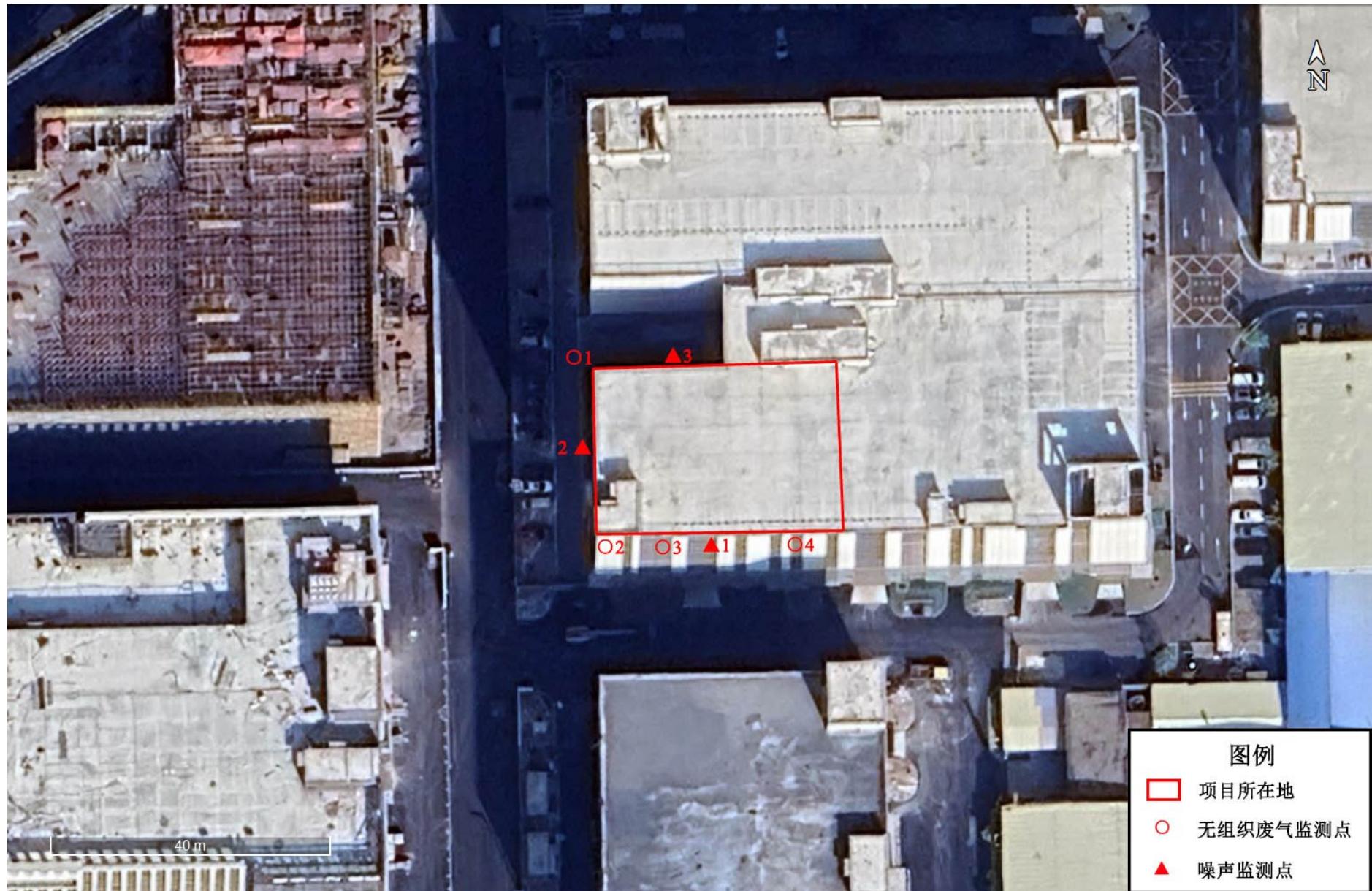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CES-M型/BP-SB-022A；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精度）/AUW120D /BP-SB-023C	0.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SOW-01 型/BP-SB-044A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类)/AWA6228+/BP-SB-055A	--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采样/检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具体见表 8-2。

表 8-2 仪器计量有效期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范围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BP-SB-106A	2025.07.01~2026.06.30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BP-SB-106B	2025.07.01~2026.06.30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BP-SB-106C	2025.07.01~2026.06.30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BP-SB-106D	2025.07.01~2026.06.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P-SB-055A	2025.08.25~2026.08.24
声校准器	AWA6022A	BP-SB-054C	2024.11.28~2025.11.2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CEWS-M 型	BP-SB-022A	2025.10.08~2026.10.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BP-SB-001A	2025.10.08~2026.10.07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精度)	AUW120D	BP-SB-023C	2025.10.08~2026.10.07

(3) 参与此次采样/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见表 8-3。

表 8-3 检测人员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检测人员	证件名称	上岗证编号
任志亨	内部上岗证	BP114
黄竞	内部上岗证	BP068
蔡志富	内部上岗证	BP145
冯惠良	内部上岗证	BP032
黎小璇	内部上岗证	BP107
谭可欣	内部上岗证	BP113
蒋金桃	内部上岗证	BP013
陈海璇	内部上岗证	BP009
吴美琪	内部上岗证	BP110
梁俊康	内部上岗证	BP069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误差应 $\leq \pm 5\%$ ，具体见表 8-4。

表 8-4 废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标称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A	E 通道	100	100.1	0.1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B	A 通道	100	100.2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C	E 通道	100	100.0	0.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D	E 通道	100	100.4	0.4	合格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具体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声校准器/编号	被校准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声校准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是否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2A /BP-SB-054C	多功能声级计 (A 类) /AWA6228+ /BP-SB-055A	2025.10.30	93.8	93.8	93.8	合格
		2025.10.31	93.8	93.8	93.8	合格

(6)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监测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 废气质量控制措施分析结果具体见表 8-6。

表 8-6 废气样品全程序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W1-2510159-QY0104	ND	未检出	合格
		mg/m <sup>3</sup>	W1-2503058-QW0105	ND	未检出	合格
		mg/m <sup>3</sup>	W2-2503058-QW0104	ND	未检出	合格
		mg/m <sup>3</sup>	W2-2503058-QW0105	ND	未检出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试运行）期间，项目各种设备运转正常。根据检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t/a)	一期工程产能 (t/a)	监测日期	监测当天产量 (t)	生产工况 (%)
酸锌柔软剂、酸锌主光剂、环保碱锌主光剂、环保碱锌辅助剂等表面处理添加剂	3261	1957	2025-10-30	5.40	82.8%
			2025-10-31	5.46	83.7%

备注：项目年工作 300 天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为一期工程设备设计产能的 83%。

###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 9.2.1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下表。

表 9-2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10.30	晴	25.9	101.7	北风	1.9
2025.10.31	晴	26.7	101.6	北风	2.1

#### 9.2.2 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5.10.30	第一次	0.155	0.260	0.198	0.307	0.332	1.0 达标
		第二次	0.135	0.238	0.187	0.332		
		第三次	0.148	0.250	0.200	0.317		
		平均值	0.146	0.249	0.195	0.319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0.31	第一次	0.172	0.257	0.227	0.372	0.393	20 达标
		第二次	0.160	0.280	0.250	0.360		
		第三次	0.157	0.265	0.235	0.393		
		平均值	0.163	0.267	0.237	0.37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0.30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5.10.31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控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

### 9.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昼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项目厂界南面外 1 米 1#	2025.10.30	59.6	65	生产噪声
	2025.10.31	58.1		
项目厂界西面外 1 米 2#	2025.10.30	57.9	65	生产噪声
	2025.10.31	58.6		
项目厂界北面外 1 米 3#	2025.10.30	59.1	65	生产噪声
	2025.10.31	57.8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不作检测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根据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情况，本项目只针对现有规模进行验收，其余已审批但未建设的设备，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龙眼村分散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勒良河，对环境影响不大；纯水机浓水和反冲洗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污水管网排入附近内河涌。本次验收没有安排废水监测。

####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恶臭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臭气浓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控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

#### ◇噪声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取了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袋、废树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给回收商进行处理，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聚乙烯醚脂肪醇磺化物等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含化学原料废抹布、废样品等危险废物暂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

移记录。

### **10.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眼村分散污水处理站处理，未分配总量指标。

### **10.4 综合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龙眼村西连路 34 号智昱园 3 栋 505 房之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表面处理添加剂 3261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表面处理添加剂 1957 吨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 03 环审（2024）3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6MADPYP7H0B001W				
	验收单位	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MADPYP7H0B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 环审〔2024〕343 号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顺德区勒流街道龙眼村西连路 34 号智昱园 3 栋 505 房之一，主要从事表面处理添加剂的生产。项目计划年产酸锌柔軟剂、酸锌主光剂、环保碱锌主光剂和环保碱锌辅助剂等合计 3261 吨。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结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勒流监督管理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龙眼村分散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落实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控制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环节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影响。

粉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项目标准限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

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如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勒流监督管理所，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附件 2 检测报告

SPECTRUM TESTING  
波谱检测

MAC

202119125647

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BP25112005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验收检测(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0 页

SPECTRUM TESTING  
波谱检测

报告编号: RE-BP25112005

### 报告 编 制 说 明

-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本报告仅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涂改,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样品负测试责任,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采样检测数据仅对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印本报告。
-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机构名称: 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河宕股份经济合作联合会河南工业大道北侧佛山市鸿艺建材城 17 座 2-3 层

电话: 0757-82582480

邮编: 528000

第 2 页 共 10 页

### 一、检测目的

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已建成,受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委托方提供验收检测方案要求,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0月31日对该建设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为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 二、检测信息

表 2-1 检测概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龙眼村西连路34号智昱园3栋505房之一(住所申报)
被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龙眼村西连路34号智昱园3栋505房之一(住所申报)
采样人员:	任志亨、黄竞、蔡志富
分析人员:	蒋金桃、黎小璇、吴美琪、陈海璇、谭可欣、冯惠良、梁俊康
被测单位工况:	工况正常
环保设施基本情况:	运行正常

表 2-2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本期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0.30	酸锌柔软剂、酸锌主光剂、环保碱锌主光剂和环保碱锌辅助剂等	3261 吨/年 (10.87 吨/天)	1957 吨/年 (6.52 吨/天)	5.40 吨/天	82.8%
				5.46 吨/天	83.7%
备注	1、全厂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2、生产工况信息、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 三、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项目概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周期	检测/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分析日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2025.10.30 ~	滤膜: 标识清楚、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2025.10.30 ~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4 次/天 共 2 天	2025.10.31	气袋: 标识清楚、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2025.11.04
	厂界下风向 4#					
噪声	项目厂界南面外 1 米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次(昼) /天 共 2 天	2025.10.30 ~ 2025.10.31	--	--
	项目厂界西面外 1 米 2#					
	项目厂界北面外 1 米 3#					

表 3-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CES-M 型 /BP-SB-022A;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精度) /AUW120D /BP-SB-023C	0.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SOW-01 型/BP-SB-044A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类)/AWA6228+ /BP-SB-055A	--

### 四、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表 4-1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5.10.30	晴	25.9	101.7	北风	1.9
2025.10.31	晴	26.7	101.6	北风	2.1

## 2. 无组织废气

表 4-2A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0.30	第一次	0.155	0.260	0.198	0.307	0.332
		第二次	0.135	0.238	0.187	0.332	
		第三次	0.148	0.250	0.200	0.317	1.0
		平均值	0.146	0.249	0.195	0.319	
执行标准		第一次	0.172	0.257	0.227	0.372	0.393
		第二次	0.160	0.280	0.250	0.360	
		第三次	0.157	0.265	0.235	0.393	65
		平均值	0.163	0.267	0.237	0.375	
备注		1.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4-2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最大值	
臭气浓度	2025.10.30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2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执行标准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65
		第四次	<10	<10	<10	<10	
备注		1.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 2.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第 5 页 共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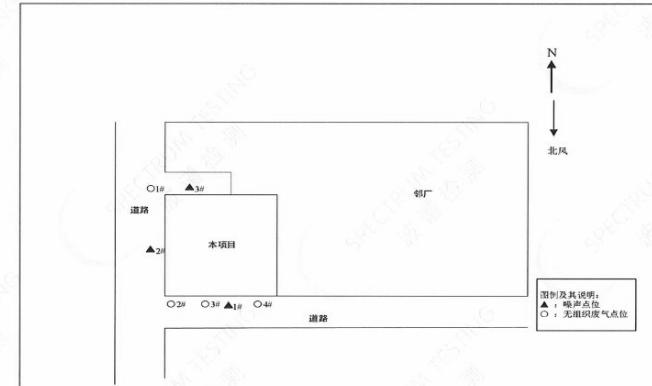
## 3. 噪声

表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昼间				
		测量值 (Leq)	标准限值 (Leq)	主要声源		
项目厂界南面外 1 米 1#	2025.10.30	59.6	65	生产噪声		
	2025.10.31	58.1				
项目厂界西面外 1 米 2#	2025.10.30	57.9	65	生产噪声		
	2025.10.31	58.6				
项目厂界北面外 1 米 3#	2025.10.30	59.1	65	生产噪声		
	2025.10.31	57.8				
执行标准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2.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夜间不作检测; 3.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附图:



第 6 页 共 10 页

## 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 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采样/检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具体见表 5-1。

表 5-1 仪器计量有效期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范围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BP-SB-106A	2025.07.01~2026.06.30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BP-SB-106B	2025.07.01~2026.06.30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BP-SB-106C	2025.07.01~2026.06.30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BP-SB-106D	2025.07.01~2026.06.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P-SB-055A	2025.08.25~2026.08.24
声校准器	AWA6022A	BP-SB-054C	2024.11.28~2025.11.2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CEWS-M 型	BP-SB-022A	2025.10.08~2026.10.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BP-SB-001A	2025.10.08~2026.10.07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精度)	AUW120D	BP-SB-023C	2025.10.08~2026.10.07

(2) 参与此次采样/检测的人员, 均持证上岗, 具体见表 5-2。

表 5-2 检测人员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检测人员	证件名称	上岗证编号
任志亨	内部上岗证	BP114
黄竞	内部上岗证	BP068
蔡志富	内部上岗证	BP145
冯惠良	内部上岗证	BP032
黎小璇	内部上岗证	BP107

续表 5-2 检测人员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检测人员	证件名称	上岗证编号
谭可欣	内部上岗证	BP113
蒋金桃	内部上岗证	BP013
陈海璇	内部上岗证	BP009
吴美琪	内部上岗证	BP110
梁俊康	内部上岗证	BP069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误差应 $\leq \pm 5\%$ , 具体见表 5-3。

表 5-3 废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标称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A	E 通道 100	100.1	0.1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B	E 通道 100	100.2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C	E 通道 100	100.0	0.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D	E 通道 100	100.4	0.4	合格

(4)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 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具体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声校准器/ 编号	被校准仪器/ 编号	校准日期	声校准值 dB (A)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是否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2A /BP-SB-054C	多功能声级计(A 级) /AWA6228+/ BP-SB-055A	2025.10.30 2025.10.31	93.8 93.8	93.8 93.8	93.8 93.8	合格 合格

(5)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7) 废气质量控制措施分析结果具体见表 5-5。

表 5-5 废气样品全程序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W1-2510159-QY0104	ND	未检出	合格
		mg/m <sup>3</sup>	W1-2503058-QW0105	ND	未检出	合格
		mg/m <sup>3</sup>	W2-2503058-QW0104	ND	未检出	合格
		mg/m <sup>3</sup>	W2-2503058-QW0105	ND	未检出	合格

注: "ND"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六、结论

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期间正常生产,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验收期间:

### (1) 废气

企业所排放的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2) 噪声

企业各厂界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 七、采样照片



\*\*\*本报告结束\*\*\*

编制: 牛俊峰 审核: 张永强 签发: 李惠良

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606MADPYP7H0B001W

排污单位名称：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龙眼村  
西连路34号智昱园3栋505房之一(住所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DPYP7H0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08日

有效 期：2025年02月08日至2030年02月07日

####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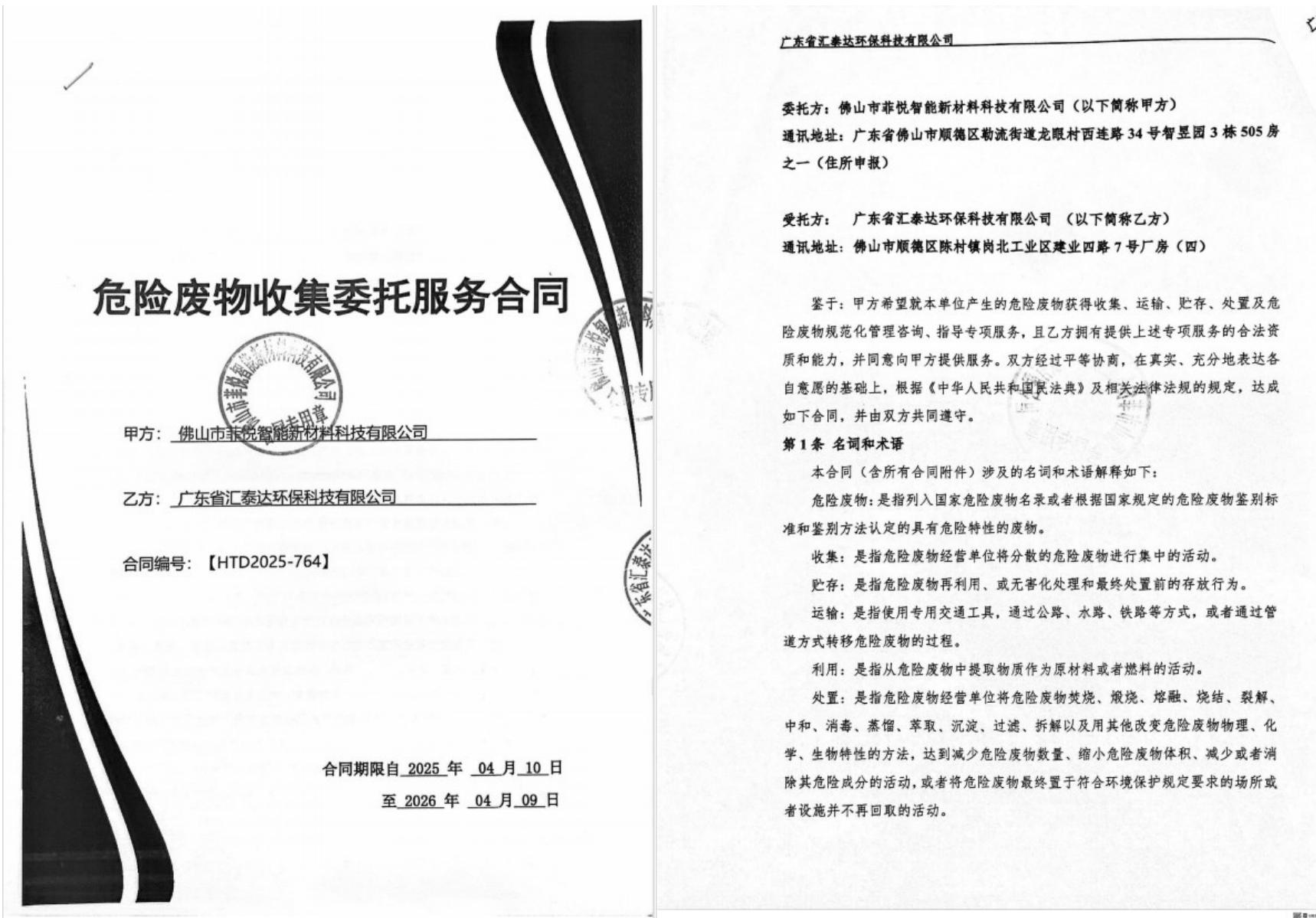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 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服务合同



###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能离开甲方厂区。

#### 4.4 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见附件 2）

(1)以下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单独收取费用，如需提供服务请在对应项打□，不选择则默认为不需要此项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是否需要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2px;">□</span>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2px;">□</span> ”	序号	服务项目	是否需要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2px;">□</span>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2px;">□</span> ”
1	管理文档建立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2px;">□</span>	5	提供包装容器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2px;">□</span>
2	固废管理平台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2px;">□</span>	6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检查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2px;">□</span>
3	危险废物分类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2px;">□</span>	7	定期服务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2px;">□</span>
4	贮存场所建设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2px;">□</span>	8	其他服务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2px;">□</span>

#### 4.4.1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 第 5 条 支付及处置类别

##### 5.1 处置费用（见附件 1）

###### 5.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数量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备注
1	HW08(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025	
2	HW08(900-249-08)	废机油桶	捆绑	0.05	

###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HW49(900-041-49)	含油废抹布	袋装	0.005	
4	HW49(900-047-49)	含化学原料废抹布	袋装	0.01	
5	HW49(900-047-49)	废样品	袋装	0.01	

#### 5.2 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废物按下列第(2)种方式计重，并作为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磅值：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使用乙方地磅过磅称重的，免费称重。

(3)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 5.3 支付方式

5.3.1 处置费用和运输费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甲方付款后，乙方需开具发票给予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账户信息如下：

##### (1)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银行账号	4405 0166 7342 0000 0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383A63A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建业四路 7 号厂房（四）
电子邮箱	372323464@qq.com

#### 第 6 条 保密

乙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甲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危废合同编号[HTD2025-764]号

【费用及支付】

甲方支付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所需的费用。委托处置费用按照下表方式和条件结算。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处理费 (元/年)
1	HW08(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025	4000 元
2	HW08(900-249-08)	废机油桶	捆绑	0.05	
3	HW49(900-041-49)	含油废抹布	袋装	0.005	
4	HW49(900-047-49)	含化学原料废抹布	袋装	0.01	
5	HW49(900-047-49)	废样品	袋装	0.01	
合计:				0.1	

备注: 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 4000 元 (大写:肆仟元整)

2、以上处理单价含税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包装材料重量不作扣减。木卡板按照 15KG/个计重, 不返还。

3、以上报价含 1 次运输;

4、如需增加运输按以下车型收费:

9 米 6 运输车: 2000 元/次

12 米 5 运输车: 3000 元/次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 附件 5 竣工、调试公示记录

